

韶关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627801 00599000344 020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p> <p>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第七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p> <p>2.《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2004 商务部和工商总局令）</p> <p>第四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商务部许可，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境外企业、自然人及外国驻华机构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p> <p>第 186 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p>	企业		负责本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办事指南；接受企业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收到企业全部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批复，同时抄报省商务厅和抄送相关部门，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企业实施监督；</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2	00694627801 00601001344 0200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1.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主席令第15号）</p> <p>第十五条：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2.《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p> <p>序号23名称：自动进口许可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调整内容：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调整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p> <p>《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二十五项行政审批目录》第23项“自动进口许可”调整内容为：“该项行政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调整为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p> <p>4.《公布调整至广东省管理的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目录》（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p> <p>增设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等20个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及佛山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p>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外资企业		负责本市非机电类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5.送达责任：告知企业领取许可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00694627801 00601002344 0200		2.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p> <p>2.《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号）第十八条</p> <p>3.《国家机电办关于调整自动进口许可审批事项的批复》（机电办进字【2013】12号）</p> <p>第一条原由广东省机电办签发的15种179个商品编码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实施机关由广东省机电办调整为广东省地级市机电办。</p>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办理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签发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5.送达责任：告知企业领取许可证。</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	00694627801 00604001344 020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第令 311号)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 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第6号) 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第301号) 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 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8.《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第八点:“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将外商投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按粤府[2002]11号文规定,继续实行合并办理,并负责发放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p>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		对在本地区外商投资3千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下(不含1亿美元)的鼓励、允许类项目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对企业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制批复及批准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00694627801 00604002344 0200		2.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00694627801 00604003344 0200		3.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	00694627801 00606000344 0200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许可		<p>1.《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号公告)</p> <p>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外贸主管部门负责对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本省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外贸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行政许可的审批（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审批机关），省公安部门负责核发直通港澳自运厂车及驾驶员的出入境批准通知书和车辆牌照。第五条：企业向行政许可审批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行政许可审批机关在收齐企业申报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p> <p>下放事项第10项：“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许可”，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p>	企业		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办理直通港澳自运厂车许可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制批复，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5	00694627801 00612001344 0200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2001]第48号令)</p> <p>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1]第311号令）</p> <p>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主席[2000]第40号令)</p> <p>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经贸部[1995]第6号令）</p> <p>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主席[2000]第41号令）</p> <p>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2001]第301号令）</p>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对在本地地区外商投资1亿美元以上的鼓励、允许类项目，所有限制类项目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并报上一级商务部门审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制请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2.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3.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00694627801 00612002344 0200		4.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p>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p> <p>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8.《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p> <p>9.《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p> <p>第八点：“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按粤府〔2002〕11号文规定，继续实行合并办理，并负责发放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对3000万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基础设施和采掘业外商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省外经贸厅审批合同、章程；实行此办法的基础设施和采掘业项目，目录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并由省发展改革委公布。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仍按现行规定办理。”</p>							
	00694627801 00612006344 0200		5.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核								
	00694627801 00612003344 0200		6.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核								

韶关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二、行政处罚（58项）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62780200 001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未 在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	0069462780200 002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	0069462780200 003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	0069462780200 004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权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	0069462780200 005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6	0069462780200 006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7	0069462780200 007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8	0069462780200 0080003440200	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号）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2.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9	0069462780200 0090003440200	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号）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0	0069462780200 0100003440200	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号）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1	0069462780200 0110003440200	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市场经营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号）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2	0069462780200 0120003440200	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号）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3	0069462780200 0130003440200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号）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4	0069462780200 0140003440200	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5	0069462780200 0150003440200	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6	0069462780200 016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 （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1.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2.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3.收费项目和标准；4.当事人的权利、义务；5.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4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7	0069462780200 017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8	0069462780200 018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6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权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9	0069462780200 019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处罚、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7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0	0069462780200 020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8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1	0069462780200 021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9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权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22	0069462780200 022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3	0069462780200 023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11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4	0069462780200 024000344020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25	0069462780200 02500034402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 修订） 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6	0069462780200 02600034402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责令改正、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 修订） 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7	0069462780200 02700034402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罚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 修订） 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28	0069462780200 02800034402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9	0069462780200 02900034402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0	0069462780200 0300003440200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但没有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85 号） 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予以公告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特许人依法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1	0069462780200 0310003440200	特许人必须是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 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予以公告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特许人依法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2	0069462780200 0320003440200	特许人没有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备案、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 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以罚款。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备案、罚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特许人依法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备案、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3	0069462780200 0330003440200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特许人没有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5号） 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改正、罚款、予以公告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特许人依法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4	0069462780200 0340003440200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特许人没有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整改、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85 号） 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整改、罚款、予以公告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特许人依法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5	0069462780200 0350003440200	特许人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整改、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 第十六条：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整改、罚款、予以公告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特许人依法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6	0069462780200 0360003440200	特许人没有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责令整改、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第十七条：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整改、罚款、予以公告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特许人依法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7	0069462780200 0370003440200	从事再生回收经营活动，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或者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令 8 号） 第七条：从事再生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38	0069462780200 0380003440200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罚款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令 17 号令）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负责对所辖范围内企业执法检查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宣传。 2.受理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9	0069462780200 0390003440200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	查处取缔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0	0069462780200 0400003440200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	责令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1	0069462780200 041000344020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五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2	0069462780200 042000344020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六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3	0069462780200 043000344020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4	0069462780200 044000344020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政策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5	0069462780200 045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6	0069462780200 046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	罚款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p> <p>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7	0069462780200 047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没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没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8	0069462780200 048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9	0069462780200 0490003440200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没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0	0069462780200 050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1	0069462780200 051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没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或在三包有效期内没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2	0069462780200 052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没设立销售台账，或没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3	0069462780200 053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没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4	0069462780200 05400034402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活动。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5	0069462780200 0550003440200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或动产抵押业务或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p> <p>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p> <p>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典当业务。</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6	0069462780200 0560003440200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的；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p> <p>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p> <p>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典当业务。 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7	0069462780200 0570003440200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或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规定的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罚款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p> <p>第二十六条：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p> <p>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典当经营活动。</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罚款。</p> <p>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8	0069462780200 0580003440200	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 第 3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负责具体实施并统筹本地监督检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执法队伍配置情况,合理划分市县两级的具体任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相应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韶关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三、行政检查（9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6278060 000100034402 00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十一项：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相关问题管理	1.检查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 2.处置责任：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投资状况。 3.事后监管责任：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	006946278060 000200034402 00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2002年外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2号） 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和外汇分局负责地方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	对地方企业的境外企业进行初审	1.检查责任：接到省厅通知后，通知辖内境外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 2.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3.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3	006946278060 000300034402 00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报工作	1.《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十一项：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 2.《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2015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366号）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2015年10月30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相关问题的管理	1.检查责任：宣传公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开展时间及工作要求。 2.处置责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监管工作。 3.事后监管责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	006946278060 000400034402 00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对本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1.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通知责任:按照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通知企业负责人做好相关检查准备,必要时直接前往现场检查。 3.示证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证明)。 4.实施调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行业规划条件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5.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得出检查结论后应当及时通报,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5	006946278060 000500034402 00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对所辖范围内(市级)的对外劳务合作进行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处置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3.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6	006946278060 000600034402 00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检查	1.《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 第三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国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工商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民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2.《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商合发〔2013〕242号)。 3.《关于印发加强我省境外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省商务厅等11部门联合发文)。	对所辖范围内(市级)的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处置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3.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7	006946278060 000700034402 0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的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对本市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定期抽查及不定期抽查	1.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通知责任:按照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通知企业负责人做好相关检查准备,必要时直接前往现场检查。 3.示证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证明)。 4.实施调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辖区内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涉及的场所、产品、资料进行查看及记录等。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5.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得出检查结论后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并上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8	006946278060 000800034402 00	对发行和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 第9号) 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相关问题监督检查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3.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9	006946278060 000900034402 00	典当行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年第8号令) 第五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相关问题监督检查	1.计划责任:根据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典当行业检查工作方案。 2.通知责任:按照典当行业检查工作方案要求,通知相关企业负责人做好检查准备。 3.示证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证明)。 4.实施调查责任:采取定期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现场检查、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引入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等检查方式实施调查取证,听取相关意见。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5.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得出检查结论后应当及时通报,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典当企业进行处理。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韶关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四、行政确认（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627807 00001000344 0200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p>1.《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第314号）</p> <p>第四条：经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必须事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管理全国的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工作。</p> <p>第五条：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p> <p>第六条：经授权审批加工贸易业务的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简称加工贸易审批机关，下同）须按照外经贸部规定的统一规格、样式刻制加工贸易业务审批专用章，并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报外经贸部备案。</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相关问题管理	<p>1.受理责任：受理加工贸易企业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的相关资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加工贸易企业的相关资料，查验加工企业生产能力和经营状况。</p> <p>3.决定责任：为加工贸易企业签发《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件并告之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2	00694627807 00002000344 0200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p>1.《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p> <p>第十八条：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p> <p>2.《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外经贸发〔1996〕第822号）</p> <p>第六条：“两类企业”的审核确认机关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以下简称审核确认机关）。第二十八条：省级审核确认机关因本地区产品出口企业数量多确需将产品出口企业的确认考核工作委托给下一级经贸部门的，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p> <p>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p> <p>第12项：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下放县级和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两类企业”的审核确认	<p>1.受理责任：受理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申请资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申请资料。</p> <p>3.决定责任：出具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证明。</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件并告之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	00694627807 00003000344 0200	软件出口合同 登记	<p>1.《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下放地级市政府实施“软件出口合同登记”。</p> <p>2.《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技发〔2001〕604 号）</p> <p>第六条：各地方外经贸厅（委、局）负责本地区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根据软件出口企业提交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为企业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中央管理的企业，外经贸部按属地原则委托各地外经贸厅（委、局）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并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p>	负责本市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	<p>1.受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受理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申请相关资料。</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审核材料认为材料真实、齐全后，同意企业申请，打印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p> <p>4.送达责任：告知申请企业派专人领取。</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4	00694627807 00004000344 0200	自由类技术进 出口合同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p> <p>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p> <p>第三十九条 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p> <p>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p> <p>2.《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p>	负责本市企业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工作	<p>1.受理责任：按照有关条例、办法受理企业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相关资料。</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决定责任：审核材料认为材料真实、齐全后，同意企业申请，打印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p> <p>4.送达责任：告知申请企业派专人领取。</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韶关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五、其他（51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62781000 0010003440200	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五项：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以及赴外举行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	指导和监督本市辖区内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	1.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重点指导外贸进出口及有关企业筹展、参展、交流。 2.告知责任：告知企业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 3.实施指导责任：指导外贸进出口及有关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参会、参展等计划，组织和监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绿色、高效、文明参加各类活动。 4.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完善。 5.报告备案责任：收集企业申报参加相关活动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	0069462781000 0020003440200	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8号） 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六项：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	指导和管理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立足本地实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题调研，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告知责任：告知企业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 3.实施指导责任：不定期宣传本地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等，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理布点、合法经营、可持续发展。 4.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完善。 5.报告备案责任：跟踪企业经营情况，收集企业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3	0069462781000 0030003440200	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	1.《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三项：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相关问题管理	1.事前责任：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加工贸易企业生产和经营状况。 2.组织实施责任：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 3.监管责任：推动和促进本地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	0069462781000 0040003440200	指导和协调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九项：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指导和协调所辖市内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1.提出：制订本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2.报告：重大项目向市政府书面汇报情况。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	0069462781000 0050003440200	指导和协调国外对我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十五项：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指导和协调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1.事前责任：学习、贯彻《商务部关于加强新时期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进出口公平贸易基层行业工作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2.受理责任：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我市企业宣传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应诉办法。 3.实施指导：不定期配合商务厅对县（市、区）及企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6	0069462781000 0060003440200	指导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指导所辖范围内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引导责任：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7	0069462781000 0070003440200	制订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二项：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口岸建设有关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项：负责口岸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制订本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事前责任：每五年编制我市口岸整体发展规划，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省口岸办申报。 2.组织落实责任：根据五年规划，落实相关项目和措施在我市的设立。 3.跟踪上报责任：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口岸办上报规划落实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8	0069462781000 0080003440200	制订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一项：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第十四项：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口岸管理机构工作。	制订本市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事前责任：根据国家和省、市最新的政策要求，制定适应发展的口岸措施。 2.组织落实责任：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落实相关项目和措施在我市的设立。 3.跟踪上报责任：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口岸办上报口岸措施落实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9	0069462781000 009000344020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 第9号） 第七条：（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负责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发卡企业相关问题管理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宣传。 2.事中责任：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0	0069462781000 0100003440200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制度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商务部商信用发〔2007〕254号） 第十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负责各类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维护等工作。本部各直属单位负责归集由商务部产生或获得的信用信息；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本辖区内产生或获得的信用信息。	负责归集本辖区商务部门产生或获得的信用信息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宣传。 2.事中责任：负责归集本辖区商务部门产生或获得的信用信息。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1	0069462781000 0110003440200	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一项：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协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依法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好相关工作	1.事前责任：通过局域网及发放资料等方式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我市企业宣传有关产业安全预警信息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 2.实施指导：不定期配合省商务厅对县（市、区）及企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2	0069462781000 0120003440200	配合和参与商务部相关部门对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一项：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协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依法组织本辖区内涉案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1.事前责任：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我市企业宣传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核查。 2.实施指导：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一是不定期配合省商务厅对县（市、区）及企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二是依法组织本辖区内涉案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3	0069462781000 0130003440200	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国际经济发展变化及进口异常情况对本市产业及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定期报送产业损害预警报告，发布产业竞争力动态，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一项：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协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依法组织本辖区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1.事前责任：根据商务厅要求，上报我市10家龙头企业，便于上级建立产业损害预警信息库及下一步的数据收集。 2.实施指导：一是通过局域网及发放资料等方式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我市企业宣传有关产业安全预警信息；二是不定期配合省商务厅对县（市、区）及企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4	0069462781000 0140003440200	组织推进陆空、港口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条：组织推进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	协调驻地查验单位推进口岸查验方法及监管模式改革创新。	1.事前责任：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口岸通关政策，组织协调对本地地区口岸查验监管模式创新的调研和推进。 2.跟踪上报责任：根据我市各项口岸改革措施落实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口岸办上报落实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情况。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5	0069462781000 0150003440200	旧货流通业监督管理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六项：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本市旧货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旧货流通经营活动。 2.告知责任：告知企业有关监督管理的方式和手段。 3.实施阶段责任：依法对企业实施指导、检查或处罚。 4.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应当通报监督管理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并上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6	0069462781000 0160003440200	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1.《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六项：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本市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租赁经营活动。 2.告知责任：告知企业有关监督管理的方式和手段。 3.实施阶段责任：依法对企业实施指导、检查或处罚。 4.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应当通报监督管理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并上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17	0069462781000 0170003440200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六项：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从事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经营活动。 2.告知责任：告知企业有关监督管理的方式和手段。 3.实施阶段责任：依法对企业实施指导、检查或处罚。 4.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应当通报监督管理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并上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8	0069462781000 0180003440200	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九项：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所辖范围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制订完善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制订招商引资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2.提出责任：建立与相关地区、部门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及联动机制；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平台。 3.实施指导责任：协调各有关单位落实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项目方投资过程中遇到问题，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事项提交全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讨论；健全全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 4.说明理由责任：将协调结果反馈给项目方。 5.报告备案责任：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重大项目向市政府书面汇报情况。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19	0069462781000 0190003440200	推进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五项：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推进全市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1.事前责任：加强对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推介，引导相关企业应用现代流通方式。 2.事中责任：完善项目管理，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 3.其他责任：做好相关宣传培训。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0	0069462781000 0200003440200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五项：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推动本市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配合省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计划责任：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引导本地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业务。 2.鼓励引导责任：以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为重点，鼓励和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定位和优势发展电子商务平台。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1	0069462781000 0210003440200	促进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应用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八项：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	促进本市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应用，配合省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事前责任：引导本地企业成立电子商务协会、电子商务商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推动本地电子商务企业抱团发展。 2.组织推广责任：组织企业参加省市的电商论坛与培训，提升发展后劲。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22	0069462781000 0220003440200	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的发展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八项：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	促进本市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的发展，配合省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及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并引导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进驻。 2.实施指导责任：组织和指导本区域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企业进行交易规则的备案，促进网络零售规范健康发展。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3	0069462781000 02300034402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14号） 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负责本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事前责任：宣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为申请人保守商业秘密。 3.审核责任：做好材料审查，限时办结。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4	0069462781000 0240003440200	处理劳务人员投诉；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国务院令620号） 第二十条：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2.《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三项：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处理所辖范围内（市级）劳务人员投诉；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5	0069462781000 0250003440200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所辖范围内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进行备案。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派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权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26	0069462781000 0260003440200	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二、主要职责第十项：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对所辖范围内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进行备案。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7	0069462781000 0270003440200	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一项：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协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本省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1.事前责任：通过局域网及发放资料等方式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我市企业宣传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办法。 2.实施指导：不定期配合省商务厅对县（市、区）及企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8	0069462781000 0280003440200	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一项：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指导和协调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的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协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事前责任：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我市企业宣传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的应诉办法。 2.实施指导：不定期配合省商务厅对县（市、区）及企业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法规培训。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29	0069462781000 0290003440200	承担陆空、港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和启用验收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条：承担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和启用验收工作。	负责本地区陆空、港口岸项目对外开放启用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以及综合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必要时组织预验收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我市区域内口岸开放启用的材料申请。 2.审核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初审，按时向省口岸办转报备案材料。 3.协调管理责任：组织协调驻我市口岸查验单位做好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对项目进行预验收。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权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0	0069462781000 0300003440200	负责陆空、港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条：拟订口岸建设有关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和启用验收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口岸管理机构工作；负责口岸运行数据综合分析；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工作；组织推进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负责本地区陆空、港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	1.事前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各口岸查验单位的最新口岸监管要求，组织协调对本地区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的规划。 2.建设维护责任：根据建设规划组织具体监管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3.通关协调服务：协调驻我市各口岸查验单位运用相关监管设施更好更安全的提供通关服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31	0069462781000 0310003440200	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建设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条：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工作。	推进地方口岸信息化建设，推动地方电子口岸与广东电子口岸互联互通。	1.事前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各口岸查验单位的口岸信息化建设要求，组织协调对本地区口岸电子信息化建设的规划。 2.建设维护责任：根据建设规划组织具体电子设备实施、软件网络接口等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3.通关协调服务：协调驻我市各口岸查验单位运用相关电子口岸设施更好更安全的提供通关服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32	0069462781000 0320003440200	参与协调陆空、港口口岸安全管理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4〕56号)。 三、内设机构第十条：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参与本地区陆空、港口口岸安全管理。	1.事前责任：根据口岸安全要求，做好口岸通关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 2.协调配合责任：协调驻我市口岸查验单位对我市口岸加强水、火、恐、疫等方面的预防工作。 3.跟踪上报责任：口岸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及时向市、省口岸办、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报情况。针对特定时间和特定地区的特殊监管要求，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并组织本地查验单位贯彻落实。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33	0069462781000 0330003440200	经济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区位优势调整初审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区位优势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开字〔2017〕12号) 各市政府向省政府提交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扩区或区位优势调整申请，省政府批转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牵头征求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意见，省商务厅综合各部门意见后行文上报省政府。	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服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区位优势调整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对市政府上报的请示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意见上报市政府。	1.告知责任：将上级关于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优势调整的政策文件及要求等告知各经济开发区。 2.实施指导责任：按要求指导各经济开发区对照规定进行申报。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4	0069462781000 0340003440200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审核	<p>1.《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3〕124号）</p> <p>第十条：地方企业合作资金的申请、审核及下达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 and 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办的规定结合本地情况，研究制定实施细则；</p> <p>（二）财政部、商务部根据当年预算规模、各地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情况、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按照因素法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根据预算管理制度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p> <p>（三）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商务部门按照本办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工作规划及项目库情况，组织本地区地方企业的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及监督评价等工作。省级财政部门不得采取因素法将资金分配至下级财政部门。</p> <p>2.《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外〔2013〕123号）。</p>	组织所辖范围内企业申报此项资金并进行初审	<p>1.告知责任：告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2.实施指导责任：按要求指导企业对照规定进行申请。</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35	0069462781000 0350003440200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p>1.《商务部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函》（商贸函〔2011〕62号）</p> <p>各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地区示范基地培育工作进行统一规划、部署、指导、协调和管理。</p> <p>2.《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外经贸厅字〔2011〕10号）</p> <p>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决定和商务部的工作部署，促进我省外贸加快转型升级，决定在全省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p> <p>3.《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粤外经贸管字〔2014〕6号）</p> <p>按照“循序渐进、逐步深化，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的思路，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示范基地培育工作。</p>	配合做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p>1.事前责任：按照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成立市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示范基地培育工作进行统一规划、部署、指导、协调和管理。</p> <p>2.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市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确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对象。</p> <p>3.审核转报责任：做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申报材料审查，按时向省商务厅转报申报材料；做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专项资金材料审查及申报。</p> <p>4.报告责任：动态跟踪监测示范基地的发展情况，并按时报省商务厅。</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36	0069462781000 0360003440200	组织建设、管理口岸应急指挥网	<p>《印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02号）</p> <p>第二条：保留广东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公益一类，正处级。主要任务是：组织建设、管理口岸应急指挥网；实时监控口岸运作情况；及时反映口岸突发事件，传达并监督落实上级指挥决策；承担口岸信息统计、分析和预警工作。</p>	负责本市口岸应急指挥网的建设运维。	<p>1.现场监管责任：我市具体由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我市口岸通关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p> <p>2.传达上报责任：及时向口岸通关现场传达上级口岸管理部门的指挥决策，并收集及时反映口岸突发事件、口岸信息等情况到上级口岸管理部门。</p> <p>3.建设运维责任：负责我市联通省口岸应急指挥中心的网络维护工作，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7	0069462781000 0370003440200	对外劳务合作 风险处置备用 金处置及管理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修订）</p> <p>第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p> <p>第十条 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三）依法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 （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备用金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负责处置管理所辖范围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纳的备用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38	0069462781000 0380003440200	大宗商品交易 场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第三部分：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 第三部分：要按照国发38号文件和本意见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2013年第3号令）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4.《关于做好我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善后处置工作完善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的通知》（粤金函〔2013〕486号） 第二部分：除经过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各类交易场所由省政府负责审批和监管。 	具体负责属地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组织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商务系统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39	0069462781000 0390003440200	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备案	1.《关于简化外商投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备案手续的通知》（粤外经贸资函〔2011〕71号）：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投资者名称变更及法定地址变更等3项行政审批事项变更为备案事项。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	1.事前责任：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投资者名称变更及法定地址变更等3项备案事项的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责任：审核3项备案事项的相关资料。 3.监管责任：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3项备案事项的变更。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0	0069462781000 0400003440200	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市级）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对外劳务政策宣传。 2.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1	0069462781000 0410003440200	设立境外贸易公司和贸易代表处以及人员派出的审核上报和宏观管理工作	外经贸部《关于设立境外贸易公司和贸易代表处的暂行规定》（1997）外经贸政发第230号）。 四、尚未达到第二条第（一）、（二）、（三）款条件的企业申请在非敏感、非热点国家或地区设立贸易公司和贸易代表处的，由企业向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主管部委（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申报。由主管部门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后审批。有关主管部门将审批意见、设立境外贸易公司或代表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及境外公司章程副本等报外经贸部备案，并申领批准证书。	负责对境外投资企业相关问题监督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境外投资政策宣传。 2.接受投诉举报责任：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同时收集证据。 4.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2	0069462781000 0420003440200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申报	1.《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16号）。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14〕329号）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报送企业备案资料时，应提交《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办理意见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1.宣传引导：不定期开展境外投资政策宣传。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境外投资申请材料。 3.办理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中方投资1千万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中方投资1千万美元以上的境外投资，出具《广东省境外投资备案事项办理意见表》，连同企业备案资料，报送至广东省商务厅办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3	0069462781000 0430003440200	负责港澳出境车辆进出口岸有关协调工作	《广东省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是本区域内车检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车检场的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承担对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第十五条：车检场所在地口岸管理部门负责车检场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负责本地区车检场的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承担对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车检场所在地口岸管理部门负责车检场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1.事前责任：车检场的调整、搬迁、撤销和关闭，由车检场所在地口岸管理部门征求口岸检查检验部门意见。 2.上报责任：将车检场变更材料统一上报市政府，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地级以上市口岸管理部门报省口岸主管部门批准。 3.组织建设落实责任：省口岸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对车检场的各项建设工作。 4.协调运维工作：协调驻我市各查验单位入驻车检场开展工作，并对场地进行日常的运维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4	0069462781000 0440003440200	服务外包企业业务合同统计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函〔2015〕145号） 第五条：本制度未定期报表，采用属地申报的方式。服务外包企业想起注册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报表，服务外包基地向省级主管部门报表，所有报表均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逐级上报。	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初审，并报省商务厅。	1.事前责任：学习、贯彻落实《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 2.受理责任：认真做好本市服务外包统计工作。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45	0069462781000 0450003440200	国家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资金申报	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17〕78号）	收集企业资料报省商务厅。	1.事前责任：学习、贯彻《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 2.受理责任：向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转发该文件。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修改依据
46	0069462781000 0460003440200	国家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	《关于做好2016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商服贸一函〔2016〕39号）	收集企业资料报省商务厅。	1.事前责任：学习、贯彻文件精神。 2.受理责任：向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转发该文件，组织相关企业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3.审核转报责任：做好材料收集工作，按时向省商务厅转报材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修改依据
47	0069462781000 0470003440200	省级服务贸易（技术贸易、服务外包、技术贸易等）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初审）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7〕17号）	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初审，并报省商务厅。	1.事前责任：学习、贯彻文件精神。 2.受理责任：向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转发该文件，组织相关企业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3.审核转报责任：做好材料初步审核工作，按时向省商务厅上报材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修改依据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48	0069462781000 0480003440200	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p> <p>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6号发布）</p> <p>第八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批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合作企业，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颁发批准证书，并自批准之日起30天内将有关批准文件报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p> <p>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p> <p>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p> <p>（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p> <p>（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相关问题管理	<p>1.事前责任：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相关资料。</p> <p>2.组织实施责任：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相关资料。</p> <p>3.监管责任：依照权限为外商投资企业发放批准证书，限时办结。</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49	0069462781000 0490003440200	申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p>1.《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号）</p> <p>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 第20号）</p> <p>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他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市级商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企业申请直销服务网点的布局提出意见。（省商务厅审批）	<p>1.受理阶段责任：省商务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省商务厅对材料进行审核，向当地商务部门和县及以上人民政府征求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市级商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对企业申请的直销服务网点方案（向商务厅）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发函到省商务部门。省商务厅作出决定。</p> <p>4.事后阶段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商务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50	0069462781000 0500003440200	负责行政复议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负责处理行政复议有关案件	1、事前责任：做好有关政策和行政复议法的宣传。 2、受理责任：收到行政复议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调查责任：受理行政复议后，应当向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情况，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具体行政行为作为维持、变更或撤销的行政复议决定。 5、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送达申请人。 6、执行责任：对作出变更或撤销行政行为决定的，监督行政部门执行，不执行的，可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7、后续监管责任：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51	0069462781000 0510003440200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及最终用户管理工作	1.《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负责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工作	1.事前责任：向拟进出口企业宣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许可制度。 2.受理责任：受理本地区对合法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申报资料的转报工作。 3.其他责任：协助解决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的相关问题。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	